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创业级）	
基金主代码		161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日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6年1月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创业分级）	创业板A	创业板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22	150152	150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富国创业板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创业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费）。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基金代码：16102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富国创业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富国创业板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创业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2）富国创业板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富国创业板B份额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自在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创业板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创业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创业板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数和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A份额或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开通定投和定投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自2015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29）、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6）、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471）、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码：001981；B类份额代码：001982）、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8）、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35；C类份额代码：100037）、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880）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开户业务和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的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并且开通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29）、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6）、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471）、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8）、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07）、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35；C类份额代码：100037）、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880）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30日起，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以下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29）、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6）、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471）、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8）、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07）、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35；C类份额代码：100037）、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880）、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371），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12月30日起，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29）、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6）、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471）、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码：001981；B类份额代码：001982）、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8）、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07）、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35；C类份额代码：100037）、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880）、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371）在兴业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200元。

且自2015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政编码：350003

客服电话：95561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关于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绝对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1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6年1月4日（含该日）至2016年1月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具体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和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3号），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46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7万股，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260万股增加至8,347万股。

日前，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捌仟叁佰肆拾柒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0145D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及需进行规范的承诺事项于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现将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捐赠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1、捐赠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投资的公司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承诺：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计划支付给公司的公司老厂区房地产收回宗地成本剩余款项计人民币3,851.31万元以捐赠的形式支付给公司；朱堂福承诺对上述捐赠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支付责任。上述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2、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述承诺捐赠款项计人民币3,851.31万元，至此，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和朱堂福的上述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朱堂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股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朱堂福先生由于个人融资需要，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西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借款的质押担保。以上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次日起30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截至本公告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167,200股（均为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本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累计质押股份35,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8%。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富安达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基金代码：710001）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710002）

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活动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5-08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内瑞拉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委内瑞拉项目款27,882.96万元人民币。现将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与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卫生部于2011年4月30日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由公司向委内瑞拉卫生部提供医疗卫生产品，合同支付货币使用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委长期融资协议项下人民币资金。合同总金额为61.16 亿人民币，约合9.27 亿美元。协议项下合同将分阶段签署分期执行：

合同第一部分金额为人民币59,870.88 万元，约合9,071 万美元。

合同第二部分金额为人民币452,760 万元，约合68,600 万美元。

合同第三部分金额为人民币99,000 万元，约合15,000 万美元。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5月5日临2011-016号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目前处于执行合同第二部分阶段，公司分别发布临2011-024号、临2012-033号、临2012-041号、临2012-045号、临2012-053号、临2013-021号、临2013-060号、临2014-020号、临2014-038号、临2015-072号、临2015-076号公告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款项属于委内瑞拉项目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二批合同、第三批合同以及第四批合同部分尾款，当期可冲减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增加现金流入，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项目后续收款及执行情况，并及时进行项目进展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12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目前资金需求量暂对其提供20,000万元担保。该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2015年 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波双成做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日期